**云南省大理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4)大狱管执字第224号

罪犯木贵秋，男，1985年7月28日出生，纳西族，农民，云南省维西傈僳族自治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维西傈僳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06月30日作出（2020）云3423刑初2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木贵秋犯敲诈勒索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.00元；犯开设赌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.00元；犯非法拘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；犯寻衅滋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；犯强迫交易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；犯聚众斗殴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；犯非法买卖爆炸物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42000.00元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迪庆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9月16日作出（2020）云34刑终11号刑事判决，维持对被告人木贵秋定罪量刑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11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9年4月15日至2029年5月28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1月至2024年04月获记表扬6次，物质奖励1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涉恶罪犯（首要分子）；罚金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189.63元，周期内单月最高消费299.96元，账户余额4321.51元。减刑周期内共有2个月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，其余38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；减刑周期内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3次共扣减9分，最后一次违规时间为2022年10月12日，自最后一次违规之日起至2024年6月17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1年 8个月，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，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。有特定被害人，取得部分被害人谅解（判决已说明）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木贵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大理监狱

2024年09月20日